证券代码: 832780 证券简称: 科瑞生物 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#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 赞成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表决通过。本议案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承诺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二条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,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**第三条**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 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: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责任;
  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

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
- (四)违约责任和声明;
- (五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 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###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五条**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及时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,承诺人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,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变更方案 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